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34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吳紫鈞

被告 仕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余永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457,3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仕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邀被告余永隆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3月27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到期日為118年3月27日，並約定有按月付本息及違約金等，詎被告自114年8月27日起本息即分文未付，依「授信約定書」之「一般共通條款」第五條第（一）款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全數清償，惟尚積欠本金1,457,361元，暨依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依法被告自應負連帶給付之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確實財務周轉困難，希望協商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2份、借據及連帶保證書各1份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核無不合。況被告對於原告

01 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02 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即應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03 從而，被告自應依約連帶清償借款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5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4 書記官 童秉三

15 附表

16

序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291,472元	自114年8月27日	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	1,165,889元	起至清償日止，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
合計	1,457,361元	按年息2.22%計算	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
			20%計算